# 2014 年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艺术体操竞赛规程 (青少年组)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上海市体操运动训练中心、上海市艺术体操协会、

长宁区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上海国际体操中心

四、竞赛日期:10月

**五、竞赛地点**:上海国际体操中心

**六、参赛单位**:本市各区、县

七、年龄组别

(一)个人项目

A组:1998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出生

B组:2000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出生

C组: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出生

D组: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E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二)集体项目:2002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 八、竞赛项目

1. 个人项目

A组:个人全能(绳、圈、球、棒、带)2011版少年组一级

B组:个人全能、个人团体2人(圈、球、棒)2011版少年组一级

C组:个人全能、个人团体3人(绳、圈、球)2011版少年组二级

D组:个人全能、个人团体 3-4 人(绳、球)2011 版少年组二级

E组:个人团体 3-4人(绳、球)2008 版二级

2.集体项目:集体全能5人球

#### 九、参赛资格

- (一)运动员须具有中国国籍(包括港、澳、台),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赛。
- (二)运动员在本届市运会开赛前须经过文化学习测试,语、数、外 三门课程成绩合格,方可参赛。
- (三)除E组外,其他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参加过2013年上海市青少年艺术体操锦标赛、2014年上海市青少年艺术体操身体素质测试赛,否则不得参赛。
  - (四)参赛选手必须是 2014 年在本市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并持本人

当年有效的《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参赛卡》参赛。

(五)2002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必须参加2014年度上海市少年儿童艺术体操运动员身体素质测试赛和舞蹈基本动作考核,成绩计入个人全能和个人团体,未参加者不得参加艺术体操比赛。

(六)运动员代表注册区、县参赛。

#### 十、参加办法

- (一)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运动员报名人(队)数不限。 个人团体项目,B 组每队可报运动员 2 人,C 组每队可报运动员 3 人,D 组每队可报运动员 3-4 人,E 组每队可报 3-4 人,集体项目每队可报运动员 6 人,包括 1 名替补。参加个人项目运动员可兼集体项目,但必须在报名表中注明。
- (三)参赛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须于赛前3天(经参赛单位盖章并持医务单位证明)报竞委会批准。
- (四)各参赛单位通过大会指定的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在规定时间内 将导出打印的报名表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报大会组委会竞赛部。
  - (五)每名参赛运动员须交报名费30元。

#### 十一、竞赛办法

-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公布的《艺术体操竞赛规则》及有关规 定。
- (二)A、B 组个人项目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颁布的一级规定动作(2011 版艺术体操运动员技术等级规定动作); C、D 组个人项目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颁布的二级规定动作(2011 版艺术体操运动员技术等级规定动作); E 组个人项目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颁布的 2008 版二级规定动作。

集体项目成套动作编排按《2013-2016 年艺术体操评分规则》中少年 集体比赛要求。(注:不规定交换难度的类型)

- (三)个人项目进行一轮比赛决定全能、团体名次。集体项目进行二 轮比赛,决定名次。
- (四)个人全能中凡有一项比赛成绩低于 6.0 分的运动员将不计个人全能名次,集体项目中凡有一项比赛成绩低于 8.0 分的运动队将不计集体项目名次。

# 十二、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各项目录取前8名,不足9名,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

#### 1.个人项目

#### (1)个人团体:

- B 组以运动员 6 套动作(每项 2 套)中取 6 套最高得分之和等于团体得分;
- C组以运动员 9 套(每项 3 套)中取 8 套最高得分 + 身体素质(取 3 套最高得分)+舞蹈动作(取 3 套最高得分)等于团体得分;
- D组以运动员8套(每项4套)中取6套最高得分之和+身体素质(取3套最高得分)+舞蹈动作(取3套最高得分)等于团体得分;

E组以运动员 8 套(每项 4 套)中取 6 套最高得分之和 + 身体素质(取 3 套最高得分)+舞蹈动作(取 3 套最高得分)等于团体得分。

#### 成绩录取办法:

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以专项比赛最高一项得分优者名次 列前,如仍相等,则以球最后得分优者名次列前,排列名次。

- (2)个人全能:按单项成绩、运动员身体素质、舞蹈基本动作得分三项之和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列前;如成绩相等,以专项比赛最高一项得分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以绳最后得分优者名次列前。B组以圈最后得分优者列前,如仍相等,则以球最后得分优者名次列前,排列名次。
- 2.集体项目:按两轮比赛成绩相加之和排列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两轮成绩相等,则以第二轮成绩排列名次,优者列前;如两轮成绩均相等,则名次并列。
- (二)前八名依次按 11、9、8、7、6、5、4、3 计分,前三名依次按 1 金、1 银、1 铜,统计各代表团团体奖牌和团体总分。
  - (三)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办法另订。

### 十三、难度表和音乐

- (一)各参赛单位于正式比赛前三天将成套动作难度表(A、B、C、D、集体)和成套动作音乐 CD 盘(集体)交协会,逾期未交者将按规则要求执行,取消比赛资格。
  - (二)规定动作比赛将由赛区统一播放音乐。

#### 十四、申诉和纪律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 十五、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